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452号

申请人：黄海燕，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信宜市。

被申请人：广州天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5号9楼自编03。

法定代表人：钟宗华，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常群霞，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吴某某，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黄海燕与被申请人广州天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海燕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常群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8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赔偿金3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在试用期内不符合我单位的录用条件，工作上诸多问题，达不到我单位的用人标准，另外，我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了申请人提前 5 日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该补偿连同申请人工资一并发放了，申请人也没有按我单位的要求提供原单位的离职证明。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入职被申请人，工作岗位为天猫客服。申、被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其中试用期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申请人实行大小周工时制度，试用期工资标准为 3500 元/月。申请人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并由被申请人以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2021 年 8 月 13 日，被申请人支付了申请人 1400 元。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已告知申请人职位描述、任职条件及电商客服考核指标系录用条件；申请人在工作中工作逻辑关系判断能力差、反应不灵活和不及时、工作态度不积极、工作效率低、响应时间长，不符合任职要求的第 3 点、第 4 点；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的数据统计体现申请人回复率未达到 100%，首次平均响应时间超过 10 秒，新平均响应时长超过 18 秒，平台数据均不达标，不符合电商客服考核指标。被申请人提供职位描述及任职要求、电商客服考核指标、天猫客服表现

证明、账号实名信息、行业指标信息、客服聊天记录、梁某某个人账号平台数据拟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职位描述及任职要求显示任职要求第3点为一定的逻辑关系判断能力，反应灵活；第4点为有耐心、脾气好，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客服聊天记录及梁某某个人账号平台数据显示申请人2021年8月7日的工作记录，未显示2021年8月8日的工作记录。申请人除不予确认电商客服考核指标、天猫客服表现证明外，确认上述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并主张被申请人没有告知职位描述及任职要求系其录用条件，其也不予认可该内容系其录用条件，被申请人也从未告知其电商客服考核指标；其对个人账号平台数据无法确认，被申请人对其没有考核，其并不清楚，且该数据显示姓名为梁某某，并非其姓名；其上述质证时没有看清楚所以错误表示确认该数据的真实性；其对行业指标信息不知情，被申请人所述的数据要求其也未得知。申请人提供了人事吴某某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吴某某聊天记录显示吴某某表示试用期转正没有要求。被申请人确认吴某某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关联性，并表示梁某某个人账号平台数据的姓名是笔误，其单位不清楚行业指标如何得来。另被申请人主张其所付1400元中包含了需提前5天通知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本委认为，第一，被申请人提供的电商客服考核指标并无申请人的确认，也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已知悉，故被申请人主张电商客服考核指标系申请人的录用条件，证据不足，

本委不予采信。第二，任职要求第3点、第4点既无明确系试用期的录用条件，也均系结论性表述，并无评判标准，故被申请人主张职位描述及任职要求系申请人的录用条件，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纳。第三，吴某某聊天记录所示试用期转正没有要求的陈述，也可反映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没有告知过录用条件主张的可信性。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以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依据不足，本委不予认可，并认定被申请人违法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赔偿金。至于赔偿金数额。第一，因被申请人亦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情况，应承担不利后果，结合被申请人提供的客服聊天记录及梁某某个人账号平台数据所示工作日期，以及大小周工作制和最后工作日的情况，本委认定申请人在职期间工作6天。据此再按申请人的工资标准，本委认定申请人2021年8月应得工资数额为951.46元[计算公式： $3500\text{元/月} \div (21.75\text{天/月} + 2\text{天/月} \times 200\%) \times (5\text{天} + 1\text{天} \times 200\%)$]。第二，因被申请人所付1400元超过申请人的应得工资数额，故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有支付关于离职方面的补偿，较为可信，本委予以采信；但由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该1400元的构成，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其单位应承担不利后果，故基于工资优先支付及款项发生先后的原则，本委将该1400元扣减应得工资数额后所得数额认定系上述离职补偿款项，即为

448.54 元（计算公式：1400 元-951.46 元）。第三，按上述工资情况，本委认定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为 3500 元，并结合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的工作年限未满半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经核算，申请人应得的赔偿金数额为 3500 元（计算公式：3500 元/月 × 0.5 个月 × 2 倍）。第四，因上述离职补偿与赔偿金的性质相同，基于公平原则，应将两者予以相抵。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赔偿金差额 3051.46 元（计算公式：3500 元-448.54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差额 3051.46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潘 演 如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宋 静